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許文睿

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。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。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消債條例第19條第2、3款係基於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，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，以債權人為對象，限制其行使債權、聲請強制執行所為之保全（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說明參照）。是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自應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，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目的達成之促進，及保全處分實施就相關利害關係所生影響，兼顧債權人權益，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，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，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，綜合比較斟酌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，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聲請，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（即債務人）業依消債條例向鈞院聲請更生（目前由鈞案112年度消債抗更一字第1號裁定後，經聲請人提起再抗告中），而聲請人名下車輛係聲請人營生所需及交通工具，聲請人名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

000巷0弄0號3樓房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係聲請人於113年3月27日繼承自父親之遺產，惟債權人中之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竟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新北地院執行處）聲請查封系爭不動產，爰聲請裁定對聲請人各債權人就其債權不得對債務人行使，債務人亦不得對各債權人履行義務，並就債務人之上開財產及其他財產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，以期保全並維債權人之公平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，迭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裁定及111年度消債抗字第6號駁回其聲請及抗告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消債抗字第5號廢棄發回，嗣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抗更一字第1號駁回其抗告，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再抗告中，固堪認聲請人現有更生之聲請案件繫屬於法院。然：

(一)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，有依債權人、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故保全處分係更生裁定前之暫時權利保護處分，應由債務人釋明保全之必要性。聲請人所提出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新北地院執行處113年10月23日函、系爭不動產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，僅能證明系爭不動產經其債權人向新北地院執行處聲請查封之事實，尚未能釋明本件保全處分之必要性。

(二)又更生程序之進行，原則上係以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為基礎，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法院認可後，債務人即依該權利變動後之方案履行債務，以更生程序開始後之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固定收入作為更生方案之清債來源。由是以觀，於更生方案認可前，聲請人既無履行更生方案之需要，債權人縱於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前就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僅造成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前，可運用之資金減少，而無礙於更生程序之進行，及聲請人日後依更生方案履行之能力，對聲請人之重建更生自不生影響。況聲請人之債

01 務於執行債權人滿足受償時，其債務亦相對隨之減少；他債
02 權人如認有必要，非不得聲請併案強制執行，就聲請人之財
03 產按債權比例公平受償。從而，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遭強制
04 執行，尚無礙於更生程序之進行，也難認影響債權人之公平
05 受償，自乏保全處分之必要性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
06 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

10 法官

11 法官

12 得抗告。